


关于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1000018-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泉园林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100001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硕泉园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分别开具了 45,000,000.00 元、4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持票人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公司（晋江市非凡纸品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彤欣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贝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界路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吉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10 日将 43,297,286.77 元、41,416,554.67 元以往来款转至硕泉园林公司，硕泉园林公司称该款项为票据贴现款。由于上述事项存在违规行为，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硕泉园林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因两次票据贴现产生费用 3,286,158.56 元，硕泉园林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票据，我们无法判断该费用的真实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硕泉园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硕泉园林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不能准确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对硕泉园林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意见内容”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30 日

